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53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树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31,064,628.65	197,971,821.47	1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896,054.19	24,055,411.42	2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622,838.21	21,118,172.71	3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49,626.84	-105,694,474.31	8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1.74%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29,597,362.85	2,328,271,395.83	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2,814,179.31	1,513,541,342.66	1.93%

注：根据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71,046,75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47,884,15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由于按照最新的股本计算，每股收益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致使 201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中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增长显示为 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0,084.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2,833.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26.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4,497.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9.13
合计	1,273,215.9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政策及行业风险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地不断推进，基本药物制度、新版GMP、新版GSP的贯彻实施，以及医药政策措施的陆续出台，都给药品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可能带来行业竞争的新局面。

公司管理层将及时有效的把握国家政策的变化趋势，不断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各项行业法律法规的学习，以适应政策需要，最大限度确保公司处于安全的行业环境。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肝素原料药领域，由于该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如果行业内竞争对手取得重大技术突破或行业门槛降低，将削弱公司的现有优势；另一方面由于产品需求相对稳定，除公司外，行业内主要企业目前均有较大的产能扩充计划，随着肝素原料药产能的扩张，将加剧行业的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如果市场需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市场销售拓展不力，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我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完整肝素产品产业链、能够同时从事肝素钠原料药和肝素制剂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龙头企业之一，在国内肝素原料药及肝素制剂领域占有领先地位。为应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全面提高营销、研发、生产、管理等各方面能力，并结合市场需求及时推出技术含量更高、性能更好的产品，从而避免竞争加剧对公司盈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3、经营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已有全资子公司5个，控股子、孙公司2个，参股公司1个。公司规模、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以及对外投资增加对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管理体制、激励和考核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更新的挑战，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未来发展。

公司不断完善管理架构，实现管理制度升级，及时优化经营管理体系，加强管理层经营理念调整和管理能力提升。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原则，吸引和留住高素质的技术、管理、销售等各方面人才。

4、再融资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公司拟开展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积极影响，虽然公司已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分析，但是技术水平和市场情况在不断变化，如果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或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实施，将会给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带来较大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树华	境内自然人	31.94%	150,440,000	112,830,00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5%	65,223,900			
河北华旭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	20,904,500			
陈曦	境内自然人	4.32%	20,366,604	15,274,952		
姬胜利	境内自然人	1.69%	7,961,575	5,971,181		
上海兴全睿众一招商银行一兴全睿众常山药业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0%	7,535,857			
高会霞	境内自然人	1.41%	6,622,35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收益组合	其他	0.86%	4,032,7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3,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一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3,32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5,223,900	人民币普通股	65,223,900			
高树华	37,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610,000			
河北华旭化工有限公司	20,90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04,500			
上海兴全睿众一招商银行一兴全睿众常山药业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535,857	人民币普通股	7,535,857			
高会霞	6,622,350	人民币普通股	6,622,350			
陈曦	5,091,652	人民币普通股	5,091,65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收益组合	4,032,757	人民币普通股	4,032,7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一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0,000			
杨晓魁	2,878,250	人民币普通股	2,878,2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会霞系控股股东高树华的女儿，陈曦系河北华旭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龚九春的侄子，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杨晓魁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78,25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高树华	112,830,000	0	0	112,830,000	高管锁定	高管锁定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解锁其当年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姬胜利	7,578,505	1,607,324	0	5,971,181	高管锁定	高管锁定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解锁其当年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陈曦	15,274,952	0	0	15,274,952	高管锁定	高管锁定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解锁其当年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丁建文	2,008,125	0	0	2,008,125	股权激励限售 212,500 股；高管锁定 1,795,625 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高管锁定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解锁其当年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高晓东	637,500	0	0	637,500	股权激励限售 212,500 股；高管锁定 425,000 股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高管锁定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解锁其当年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张威	637,500	0	0	637,500	股权激励限售 212,500 股；高管锁定 425,000 股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高管锁定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解锁其当年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刘俭	358,593	39,843	0	318,750	股权激励限售 212,500 股；高管锁定 146,093 股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张志英	358,593	39,843	0	318,750	股权激励限售 212,500 股；高管锁定 146,093 股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黄国胜	416,718	0	0	416,718	股权激励限售 212,500 股；高管 锁定 204,218 股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蔡浩	358,593	39,843	0	318,750	股权激励限售 212,500 股；高管 锁定 146,093 股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 务）人员 36 人	1,683,562	0	0	1,683,562	股权激励限售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后解锁 25%
合计	142,142,641	1,726,853	0	140,415,788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43.79%，主要为收到国开基金夹层投资款及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 2、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96.48%，主要为公司票据结算业务减少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36.42%，主要为待抵扣的进项税金减少所致。
- 4、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减少45.56%，主要为在建工程转固所致、土地使用权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 5、无形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58.96%，主要为新增南牛基地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 6、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37.60%，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 7、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36.98%，主要为公司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 8、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55.85%，主要为应付货款减少所致。
- 9、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65.83%，主要为汇算清缴缴纳2015年企业所得税所致。
- 10、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较期初增加148.90%，主要为子公司河北梅山多糖多肽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夹层投资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945.38%，主要为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2、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7.31%，主要为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3、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240.20%，主要为处置资产损失。
- 4、少数股东损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0.45%，主要为子公司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9.92%，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7.37%，主要是本期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48.22%，主要是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为23,106.4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6.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89.6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12%。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情况为：普通肝素原料药实现收入2,892.2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31%；依诺肝素钠原料药实现收入1,155.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4.61%；低分子肝素钙注射液实现收入16,989.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1%。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梅山多糖多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专项资金人民币8,500万元，用于梅山科技公司的“多糖及蛋白质多肽类系列产品项目”中的透明质酸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投资期限为9年。增资全部完成后，梅山

科技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变更为18,500 万元。公司本次与国开发展基金合作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资金成本，推进透明质酸产品快速产业化，使更高品质透明质酸能够快速进入市场，为公司带来效益。

（二）未来发展计划

保持现有优势产品的稳定增长，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已进行一期临床实验的艾本那肽药品后续工作和依诺肝素钠、西地那非后续的注册工作；加快申报透明质酸原料药的药品注册，争取上述产品早日上市为公司带来效益，同时不断开发新品种，逐步完善、健全公司产品结构，引进和消化新技术，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做好技术储备。

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公司扩产优势产品和提升研发实力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做好西地那非原料药生产车间的认证及后续工作；持续推进透明质酸新车间的建设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加大营销力度，完善现有销售网络，建立科学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进一步开发国内外高端客户市场；加大学术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保障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的那屈肝素钙原料药及规格0.6ml:6150AXaIU和规格0.4ml:4100AXaIU的那屈肝素钙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同时发给那屈肝素钙原料药新药证书。那屈肝素钙主要用于静脉血栓形成中度或高度危险的情况，预防静脉血栓栓塞性疾病。治疗已形成的深静脉血栓。联合阿司匹林用于不稳定性心绞痛和非Q波性心肌梗死急性期的治疗。在血液透析中预防体外循环中的血凝块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种膜分离制备依诺肝素钠工艺”发明专利证书和“一种用陶瓷膜去除粗品肝素钠中杂质的方法”发明专利证书。这两项专利的取得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竞得编号为正国土【2015】1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收到正定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地块用于公司的肝素粗品基地及其他药品等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小容量注射剂药品GMP证书和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那屈肝素钙原料药药品GMP证书，这两个《药品GMP证书》的获得，说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肝素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之子项目“低分子量肝素注射液产能扩大项目”和“低分子量肝素原料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相关药品可以正式投产并上市销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产品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研发注册失败、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产品质量问题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为7,731.40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68.0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30%的情况。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采购，发生的采购量属于正常变化，对于公司未来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金额为5,826.10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25.21%。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前五大客户中销售量的变化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目标，围绕年度经营计划，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凭借公司独有的技术和人才优势、不断拓展产品品种，提升产品质量。公司生产销售按计划逐步释放，经营业绩继续保持平稳的态势。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高树华	首发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其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1 年 08 月 01 日	2014 年 8 月 19 日	首发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高管承诺正在履行
	陈曦	首发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其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1 年 08 月 19 日	2012 年 8 月 19 日	首发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高管承诺正在履行
	姬胜利	首发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	2011 年 08 月 19 日	2012 年 8 月 19 日	首发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高管承诺

			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其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正在履行
	高树华	首发承诺	如公司被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要求补缴以前年度有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有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滞纳金、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因员工以任何方式向公司追偿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发生需由公司承担损失的，高树华本人将代公司承担该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需缴纳的罚款和其他损失，且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而受到损失	2010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高树华	首发承诺	1. 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研发资源或其他相关资产，所取得的发明创造专利的权利归属于公司，所有研究开发成果亦将无偿转让给公司；2. 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于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人将不会并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常山药业（或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常山药业（或其附属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常山药业（或其附属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	2010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以其它任何方式介入 (不论直接或间接) 任何与常山药业 (或其附属公司) 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高树华;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白文举;蔡浩;曹德英;陈曦;高晓东;郭彦行;黄国胜;姬胜利;林深;刘俭;刘彦斌;谭慧萍;王凤山;王建房;王佐林;张威;张文才;张志英;河北华旭化工有限公司	首发承诺	如果本公司 ("含本人及直系亲属") 与常山药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将根据《公司法》和常山药业章程的规定, 依照市场规则, 本着一般商业原则, 通过签订书面协议, 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 以维护常山药业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在常山药业的地位, 为本公司 (含"本人及直系亲属") 在与常山药业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010年05月20日	任职期间长期有效	王凤山、曹德英、白文举、谭慧萍、张文才、王建房因不再担任董监高职务, 其承诺已履行完毕; 5%以上股东河北华旭化工有限公司、白文举因股份减持持股比例已低于 5%, 其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他董监高及 5%以上股东正在履行
	高树华;蔡浩;陈曦;丁建文;杜冠华;高晓东;姬胜利;黄国胜;刘俭;刘彦斌;戚亦宁;王佐林;张威;张志英;郑洪涛	再融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公司如有新的股权激励方案,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6年02月0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树华	再融资承诺	根据《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	2016年02月19日	2016年4月20日	履行完毕

			远发展的前提下,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为确保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章程的有效实施,公司承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满足“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现金分红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树华承诺,确保公司上述现金分红方案实施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就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高树华;高晓东;高会霞;高春红	再融资承诺	1、本人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0 月 10 日,2015 年 4 月 10 日为公司本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2、本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内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6 年 02 月 19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6 个月内	正在履行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再融资承诺	1、公司未向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高树华、金鹰穗通定增 72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资产委托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事项。2、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及时、有效,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6 年 0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高树华;高国红;高春红;高孟河;高孟海;高孟申;高淑廷;高洁;高鸿;高会霞;高晓东;孙云霞;河北鸿熙投资	再融资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未向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金鹰穗通定增 72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资产委托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事项。2、本人/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及时、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	2016 年 0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承诺,则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金鹰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再融资承 诺	资管计划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 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 益等结构化安排,已不存在优先、 劣后等级安排。	2015年12 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新疆三河国际投 资(集团)有限公 司	再融资承 诺	1、委托人认购资管计划的资金来 源系委托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任 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 在优先、劣后等级安排。2、委托 人的股东出资中不存在任何杠杆 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任何 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 优先、劣后等级安排。3、委托人 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及时、有效,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依法承担由此 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5年11 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 所作承诺	高树华;蔡浩;陈 曦;崔洁;邓艳娜; 丁建文;杜冠华;高 晓东;黄国胜;姬胜 利;李鹤;林深;刘 俭;刘彦斌;王建 房;张威;张志英	其他承诺	从2015年7月10日起控股股东及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 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常山药业 股票,并适时考虑对公司股票进行 增持。	2015年07 月10日	2016年1 月10日	履行完毕,其 中姬胜利、高 晓东、丁建 文、张威、张 志英、刘俭、 蔡浩、黄国 胜、崔洁和邓 艳娜已通过 第一期员工 持股计划增 持股份。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2015年10月9日、2015年11月10日,公司陆续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公司拟向高树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4,257,028股,发行价格12.45元/股,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用于“小容量注射剂制剂车间扩产项目”、“低分子量肝素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的建设。2015年12月11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材料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5-52）、《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号：2015-6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号：2015-76）等。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告号2016-6），公司及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告号2016-23），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二）公司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重新获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13000022，发证时间：2015年9月29日，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按15%的比例征收。

（三）香港子公司与D.Med Healthcare GmbH&Co.KG合作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山药业（香港）有限公司与德国的D.Med Healthcare GmbH&Co.KG合作在德国设立合资公司——常山德迈生物有限公司（CS D.Med GmbH）在德国杜塞尔多夫市地方法院工商登记完成，公司编号：HRB 77198，合资公司的成立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在欧洲市场的拓展，为公司实现制剂业务国际化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提升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日、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修订与完善，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本次利润分配政策修订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现《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条款如下：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遵守如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该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 4、无重大资金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或超过五千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现金分配的比例和时间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程序

-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意见；
- 3、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 5、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

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对现金分红预案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第一百七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2016年的经营计划和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471,046,7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376,837,400股；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471,046,7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4,965,477.75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510,443.86	164,484,912.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14,200,765.66
应收账款	128,065,802.90	150,737,509.94
预付款项	234,201,868.15	219,283,994.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7,656.78	580,591.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28,140,228.38	885,001,685.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7,356.79	609,278.74
流动资产合计	1,528,303,356.86	1,434,898,738.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3,454,857.51	390,862,722.80
在建工程	95,194,932.48	174,861,144.9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1,866,052.94	101,827,080.53
开发支出	34,165,279.08	29,758,195.05
商誉	3,555,776.22	3,555,776.2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00,810.68	10,512,61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556,297.08	181,995,12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1,294,005.99	893,372,657.16
资产总计	2,429,597,362.85	2,328,271,395.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000,000.00	5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499,243.13	26,645,333.75
应付账款	19,498,406.49	44,167,724.30
预收款项	34,667,241.63	37,243,271.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482,171.86	9,369,092.38
应交税费	8,534,361.52	24,974,120.06
应付利息	809,934.72	821,147.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50,415.62	4,510,578.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5,241,774.97	717,731,268.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866,797.22	37,061,53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6,967.44	2,279,705.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33,764.66	39,341,236.29
负债合计	743,275,539.63	757,072,504.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1,046,750.00	471,046,7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6,566,232.42	446,189,449.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340,550.43	66,340,550.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8,860,646.46	529,964,59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2,814,179.31	1,513,541,342.66
少数股东权益	143,507,643.91	57,657,548.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6,321,823.22	1,571,198,89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9,597,362.85	2,328,271,395.83

法定代表人：高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304,968.29	159,207,725.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14,200,765.66
应收账款	128,065,802.90	148,379,450.26
预付款项	226,407,756.10	217,037,207.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13,422.24	325,762.25
存货	906,091,887.47	866,467,319.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2,628.05	483,067.76
流动资产合计	1,407,916,465.05	1,406,101,298.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7,918,573.13	137,630,479.7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5,891,022.52	343,231,240.23
在建工程	95,194,932.48	174,861,144.9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2,519,407.89	50,847,808.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96,113.73	6,903,78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556,297.08	177,308,668.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1,776,346.83	890,783,127.58
资产总计	2,309,692,811.88	2,296,884,426.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000,000.00	5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120,070.13	25,738,233.75
应付账款	18,502,870.18	42,947,619.41
预收款项	77,724,501.55	72,714,673.64
应付职工薪酬	8,597,098.59	8,465,872.54
应交税费	5,160,031.95	22,074,323.62
应付利息	809,934.72	821,147.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476,391.63	17,181,000.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8,390,898.75	759,942,870.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866,797.22	37,061,53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66,797.22	37,061,530.44
负债合计	784,257,695.97	797,004,401.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1,046,750.00	471,046,7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2,217,399.03	421,855,230.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340,550.43	66,340,550.43
未分配利润	565,830,416.45	540,637,494.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5,435,115.91	1,499,880,024.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9,692,811.88	2,296,884,426.0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1,064,628.65	197,971,821.47
其中：营业收入	231,064,628.65	197,971,821.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6,582,351.62	171,357,152.58
其中：营业成本	82,460,770.15	71,884,821.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3,411.14	1,333,367.62
销售费用	82,921,273.90	67,328,794.67
管理费用	22,905,623.47	23,760,419.80
财务费用	7,498,727.17	7,114,553.55
资产减值损失	-677,454.21	-64,804.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82,277.03	26,614,668.89
加：营业外收入	2,199,535.36	3,508,786.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02,060.81	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0,084.95	3,724.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79,751.58	30,093,455.19
减：所得税费用	6,238,688.44	4,823,071.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41,063.14	25,270,38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96,054.19	24,055,411.42
少数股东损益	845,008.95	1,214,972.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741,063.14	25,270,38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96,054.19	24,055,411.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5,008.95	1,214,972.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高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42,435,055.60	196,917,138.66
减：营业成本	105,384,633.69	82,024,446.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4,646.48	1,228,091.47
销售费用	82,837,438.86	67,198,741.00
管理费用	17,909,074.22	18,491,486.11
财务费用	7,585,605.74	7,312,954.08
资产减值损失	-551,912.25	-81,978.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85,568.86	20,743,398.05
加：营业外收入	2,198,894.33	3,441,598.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00,184.95	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0,084.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484,278.24	24,154,996.72
减：所得税费用	4,291,356.24	3,362,124.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92,922.00	20,792,872.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192,922.00	20,792,872.2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304,297.57	228,447,479.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783.78	727,442.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4,752.79	4,723,91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177,834.14	233,898,83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183,756.05	286,731,090.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84,892.64	28,099,26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47,681.63	18,194,62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11,130.66	6,568,32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827,460.98	339,593,31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9,626.84	-105,694,47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72,285.64	18,258,126.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	2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2,285.64	18,478,12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2,285.64	-18,478,126.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95,996.78	7,867,043.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95,996.78	53,029,04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04,003.22	-28,029,043.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382,090.74	-152,201,644.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941,548.45	228,278,403.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323,639.19	76,076,759.1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178,314.06	219,935,480.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926.82	14,505,05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802,240.88	234,440,54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861,240.26	280,929,045.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61,204.58	25,715,03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07,362.22	15,949,735.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0,553.72	4,261,82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380,360.78	326,855,64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8,119.90	-92,415,10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83,986.84	17,744,876.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8,093.43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	2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2,080.27	18,964,87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2,080.27	-18,964,876.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95,996.78	7,867,043.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95,996.78	53,029,04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4,003.22	-28,029,043.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46,196.95	-139,409,020.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440,402.99	196,803,354.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894,206.04	57,394,334.14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